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近代转型与史学反思

胡 成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3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转型与史学反思/胡成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1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ISBN 978-7-108-04171-5

I. ①近… II. ①胡…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研究②史学—研究—中国 IV. ①K250.7②K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4339 号

责任编辑 麻俊生

封面设计 路 静

责任印制 李思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百年传承铸学魂(总序)

南京大学历史系有两个源头。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两江总督刘坤一邀请张謇、缪荃孙、罗振玉等商议办学事宜,旋即上《奏陈筹办学堂情形折》,其中称“江南地大物博,素称人文渊薮。省会高等学堂规模必求宏敞,俾可广育人才”,是为三江师范学堂开办之始。刘坤一未几即病逝,其继任者为洋务派名臣张之洞。张之洞再上《创办三江师范学堂折》,清廷准奏。1903年9月,三江师范学堂在前明南京国子监旧址开学,设有历史科,学制4年,此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之肇始。之后,历经两江师范学堂国史科、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史地部历史科、东南大学文理科史学系、中央大学历史学系等阶段。

1888年,美国基督教美以美会在南京干河沿创办了汇文书院(The Nanking University),由学贯中西的美籍加拿大传教士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担任院长。1910年,汇文书院合并位于南京的另一所美国教会学校宏育书院(1907年由基督书院和宏智书院合并而成),金陵大学堂(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因此正式成立。金陵大学建立之初即设有历史学科。

自1903年至1949年,历经47年,南京大学历史系从蹒跚学步的婴儿成长为英俊彪悍的壮汉,虽历经风雨,但其长期积淀形成的学术传统赓续不断,蜚声海内外。1952年院系调整,原中央大学史学系、边疆政治系和金陵大学历史系合并,形成现

今学术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历史系的基本学科架构。

110年来,南京大学历史学大师辈出,柳诒徵、徐养秋、陈汉章、雷海宗、郭廷以、朱希祖、金毓黻、沈刚伯、贺昌群、缪凤林、蒙文通、商承祚、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郑鹤声、贝德士(Miner Searle Bates)、陈恭禄、陈登原和王伊同等,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严谨求实”学风的确立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南京大学历史系培养的学生已超过6000人,其中本科、专科生逾4000人,硕士、博士研究生2000余人,他们或为学界翘楚,或为政界精英,或为商界巨擘,群星璀璨。如1923年毕业的南高师国文史地部第三班,即走出了著名史学家缪凤林和向达,著名地理学家胡焕庸和张其昀,以及著名图书馆学家陈训慈。此外,著名历史学家束世徵、郭廷以、王聿均、唐德刚、吴天威、章开沅、李时岳、王觉非、蒋赞初、茅家琦、梁白泉、张宪文、陈得芝、魏良弢等,均为本系毕业生。

学衡派是南京大学历史上最有影响的学术流派,而历史系教授则为其学术中坚。柳诒徵先生所阐述的《学衡》杂志宗旨为“论究学术,阐求真理,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评之职事。无偏无党,不激不随”。^①在《学衡》杂志的旗帜下,一群以本国固有文化为本的学者,展开实证研究。对于国学,他们主张“以切实之工夫,为精确之研究,然后整理而条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见吾国文化,有可与日月争光之价值”;对于西学,他们主张“博极群书,深窥底奥。然后明白辨析,审慎取择”,反对“道听途说,呼号标榜,陷于一偏而昧于大体”。^②学界对于学衡派“攻击新文化运动”、“复古倒退”的传统定论显然并不公正。现在看来,学衡派所倡导的兼采中西文化之长的观点,倒是显得更加理性。历史已证明,《学衡》杂志及学衡派的主张和追求,在近现代中国学术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地位。学衡派的为学宗旨和治史方法,在南京大学历史系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1952年院系调整后的南京大学历史系,历经政治运动的冲击,师资与学科结构遭受了重创,但学术传承却从未间断。在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陈恭禄、王枬、刘毓璜、洪焕椿、茅家琦、王觉非、蒋赞初、陈得芝、魏良弢、蔡少卿、张宪文等一批著名

①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②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学者的引领下,形成了今天的学科结构与科研格局,也源源推出了影响中国史学进程的良史佳作。

为推动学术发展,总结南京大学历史系学术成果,激励南京大学历史系学人潜心治学,我们编集了这套《南京大学史学丛书》,以图继往开来,克绍箕裘,将南京大学历史系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必须强调的是,这批丛书仅仅是南京大学百年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成果的展示。

2010年4月20日,台湾润泰集团总裁尹衍樑先生与南京大学校长陈骏教授签署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协议,由台湾光华教育基金会和南京大学“985三期”项目按照1比1.5的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资助南京大学的人文学科建设。《南京大学史学丛书》得到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全额资助,谨此鸣谢。

陈谦平

2013年1月于南京

目 录

近代转型篇

礼教下参与乡村的接受和回应 3

略论道咸时期的学术精神 27

儒家经济伦理与清代地方公益事业 41

近代江南农村的工价及其影响 56

略论晚清民族主义思潮对边疆事务的构思 78

论晚清新政时期民变的原因及历史特征 93

孙中山民生主义思想的传统因素 104

二十世纪初中国基尔特社会主义的思想矛盾 114

史学反思篇

论“义理”在当今史学中的意义 127

知识分子理论与知识分子的现代超越 141

陈寅恪的史学思想和他的历史感受 152

“资本主义萌芽”与本土化研究的思考 162

近代中国半殖民地问题的叙述 174

叙述转向与新旧能否两立 199

全球化与中国历史的书写	219
我们的中国史研究如何率先走向世界	243
参考文献	271
后记	290

近代转型篇

礼教下渗与乡村的接受和回应

历史上作为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儒家礼仪教化,即礼教到底在多大程度,以及如何影响和控制中国社会,这在目前的学术研究中还是一个问题。因为,如果仅指礼教在意识形态上的统治地位,即正统官方文书所记载的那种影响和控制,这自不待言;但纸面上的历史并不等于实际的历史,礼教作为上层社会的生活规范和价值准则,对组织化程度和文化水平相对偏低的下层社会来说,不能仅凭公文政令,而须通过日常生活中的一系列讲说、劝喻、推行和示范,才能被普通民众接受和奉行。从中国的历史发展来看,各地区之间早已存在着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各阶层社会地位及文化教育程度也有较大的差异,所以,当把问题置入到具体的历史场景之中,不难发现,礼教下渗的形式和管道,起主导作用的群体,普通民众接受,以及这一发展与生产和生活方式之间的关系,有相当多的历史枝蔓需要进一步的整理和辨析。

从目前的研究状况来看,对此问题研究的最近趋势是从社会史、区域史的角度展开的探讨,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对明清之时广东、徽州、香港、浙江等地的讲约、乡约、地方塾师以及士庶文化关系的探讨,标志着认识正从以往的泛泛而论走向具体的案例研究。^①但就其视角而言,这些研究似乎较多注重统治阶级、

① 这一问题以往研究的代表性成果,可参见陈柯云:《略论明清徽州的乡约》(《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4期);杜荣桂:《明代中后期广东乡村礼教与民间信仰的变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2期);陈剩勇:《明代浙江:乡村社会、农家生活和社会教化》(《浙江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李孝悌:《从中国传统士庶文化的关系看二十世纪的新动向》(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0年第19期);王尔敏、吴伦霞:《儒学世俗化及其对民间风教之浸濡——香港处士翁仁朝生平志行》(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9年第18期);刘祥光:《中国近世地方教育的发展——徽州文人、塾师与初级教育(1100—1800)》(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7年第28期)等文。

士绅阶层以及条文、组织结构的制定和推行,对其在乡村社会的实际运行和影响、乡民的接受和回应,则基本无人问津。问题在于,离开了对占人口多数的农村地区和最广泛群体的乡民的研究,如何能得到历史较完整的图像和较准确的认识?因此,本文将视点转到乡村社会,主要利用地方志、文集、报刊以及现已出版的官方公文档案,或许从史料的角度来说,这些现场的、当下的、具体的、有血有肉的存在细节,要比笼统含混的概述和推断更为可信。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说的清代江南不只是一个编年史的概念,而是指在这一时间框架里礼教影响最充分和最典型的时段。一般认为,自18世纪以来江南农村棉作与棉纺织、蚕桑商品化生产和丝织业的兴起,带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文化的发展。^①尤其到了乾嘉时期,该地区更是书院林立,文人荟萃,时人说“覃敷文德、以道化成,节和以礼乐,则吴中君子尚礼,庸庶敦庞,风俗澄清,道教隆洽”。^②应当说,相对于同一时期的北方,以及此前的战争动乱和印刷术没有普及的情形,这一时期的江南可能是中国历史上儒家礼教对乡村社会影响最为充分的时期,所以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典型研究,了解礼教下渗的程度及影响。本文的问题有:乡村社会接受礼教的主要管道、接受影响的民众数量、起主要作用的社会群体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的影响等等。

一、乡村社会的接受管道

儒家礼仪及其所涵的价值观念原本为上层社会的生活规范,至少在明以前,簪缨之家,列鼎而食;下层社会则由于礼文深奥,“而其事未易行也”。^③明清之时,统治者为了巩固和强化社会控制,十分注重将礼教推展到下层社会。对此,以往的研究已较详细地叙述了官方利用行政手段在广东、安徽、浙江等地推行的教化措施,诸如乡约、“善会”组织、旌表节孝、利用民间信仰进行“神道教”以及在民间戏曲中贯注儒家纲常观念等等。由此返观清代的江南,清官方也采取了大致同样的措施,

① 本文所述的江南主要是指太湖平原的苏南和杭嘉湖地区,即地理上的长江三角洲和清代行政区划上的苏、松、常、镇、宁、杭、嘉、湖八府和太仓州。关于该地区此时的经济发展,以往学术界在“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可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② 尹继善、赵国麟等修,黄之隽、章士凤等纂:《江南通志·风俗》卷19,乾隆元年修,第3页,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地理类,史部265,册507,第567页。

③ 丘浚:《家礼仪节序》,《丘文庄公集》卷2,清同治辛未年丘氏可延堂刻本,第18页。

这里不必重复叙述。但如果把视点转到乡村社会,尚须探讨的是礼教如何被乡民接受和回应的。毕竟,儒家礼教与天主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不同,对民众的影响不是在信仰的基础上通过神谕、神兆、乃至武力征服,而是在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浸润人心,转移风气。具体说来,作为一个日积月累,逐步深入的过程,礼教所涵的价值理念与日常生活相融,逐渐成为乡民出入、往来、辞受、取予等人际交往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

乡村日常的文化形式,举凡祭神、赛会、戏曲、民歌、教育,甚至相互间的闲聊,都可视为乡民人生观和世界观的文化生成。但比较而言,这些文化形式中能够作为乡村社会接受和回应礼教下渗的,较为有限。如深受民众喜爱的地方戏曲,从内容上来看,某些曲目虽然不乏礼教“忠教节义”的内容,似有利于礼教的推展,但关键在于乡村社会的演出多为流动戏班,与在城镇或宗族庆典上受到控制的演出不同,为吸引观众,这些草台戏班的表演往往大胆和直率,“声音既属淫靡,其所扮演者,非狭邪嫖褻,即怪诞悖乱之事,于风俗人心,殊有关系”。^①同样的情形还有民众喜闻乐见的小说、民歌及祭神、赛会活动,也由于较多带有爱情、色情、侠盗、鬼神,乃至反抗官府的内容,而遭到官府和士绅们的禁止或压制,这里都可忽略不计。比较而言,我们更重视民间私学和乡村语文,即乡村社会草根性(grass-roots)的接受管道。

民间私学承担着乡民子弟读书识字及知书达礼的功能,有族塾、义塾、蒙馆、私塾等。^②一般来说,江南地区的乡比村大,著名乡镇的人口往往上万,村则多为乡民的自然聚落,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三四十户,^③但都有数量不等的学校,时人记载:“人家子弟,六七岁即入塾,虽村庄必有句读师,凡寒素子精识字文,即有以训业为糊口计者。”^④具体来看,族学、族塾多由族众集资,或以现有族产和族中官僚、富户捐资创办,入塾读者乃宗子高祖以下子孙母党妻党之亲属,宗族中的贫穷孩童有一定数额的经济补贴,目的在于强化宗族孝睦及尊祖敬宗的理念,推行教化的意向

① 《翼宿神祠碑(嘉庆三年三月初四日)》,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95—296页。

② 这里没有列举社学、义学进行讨论,主要考虑到这类学校多在县署所在地或较大的乡镇,自然村基本没有。至于其性质是官办,抑或民间的,请参见陈剩勇:《清代社学与中国古代初等教育体制》(《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王日根:《“社学即官办初等教育”质疑》(《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③ 刘大钧:《吴兴农村经济》(中国经济统计所丛书之一),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1938年版,第5页。

④ 金惟鳌:《盘龙镇志·风俗》,光绪元年修,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1961年版,第9页。

十分明确。一份当时族塾的课程设置:幼童8岁入塾,上半年识字,下半年读祠塾规条;9岁读《小学》、《家礼》、《性理》;10岁读《四书》,两年而毕;12岁读七经(《易》、《书》、《诗》、《左传》、《礼记》、《仪礼》、《周礼》),三年而毕;15岁读八家古文200篇,16岁读时文300篇,每两日读一篇,两年而毕,要求读经书时文,皆须极熟,背诵时如瓶泻水,总以提起第一句直背到末一句,不得有丝毫格碍;直到22岁读完诗,自汉魏至国朝古今体,约1500首。也就是说,受教育者如果8岁入塾,中途不辍学,到了21岁左右时对儒家礼义将有较深的了解,就如章程制定者所言:“十五年中日闻先王之教,日诵诗书礼乐之训,其于仁义道德、于孝弟忠信之旨,必稍有所解。”^①

私塾多为家庭出资所办。相对而言,宗族办学需要热心人的常年捐助和负责的乡董进行日常管理,否则,可能会由于经费和管理方面的问题而被废止,所以不是每个村庄在每个时期都有族学、族塾。私塾的费用则由受教孩童的家庭承担,乡民只要有经济能力,茅屋一间,书几三两,人坐五六,就是一个家塾。^②按照习俗,塾师除得到束脩之外,食宿由学生家庭提供,工作也就相对负责一些,受到乡民信赖,致使没有经济能力聘请塾师的家庭,也可能将子弟送到人家私塾,即时人所说的,“俗尚书礼,男子七八岁即入乡塾从师,谓之开蒙;有力者延请名师于家教子弟,无力者附之,谓之附学”。^③其数量之多,一份民国时期的资料追述道:“习俗尚尊儒,故衣食粗供,便思读书识字,往时十家之村,无童蒙私塾者实鲜。”^④当然,不论对家长,抑或对塾师来说,主观上并非一定为了礼教的推展,如一位塾师所言,“子弟宜教识字,父兄勉力延师,隔年预交关约,逢节须送脩仪”。^⑤在家长看来,这类学校主要为了子弟读书识字,俊秀者得几层功名,光耀门楣;塾师则不过以此谋生,混碗饭吃,但由于科举考试的内容都为四书之文,私塾所学自然也离不开礼教的“孝弟之义,洒扫应对,周旋进退之节”。所以,私塾虽非专为推展礼教而设,但幼童时代的这种专一训诲,即使受教育者将来不成为职业儒生,礼教的影响也将终生存在,

① 周郁滨纂:《珠里小志·户口》卷3,嘉庆二十年修,《中国地方志集成》(2),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52—554页。

② 金惟鳌:《盘龙镇志·王先琨午日游盘龙门教寺散步龙塘晚饮金氏双榆家塾》,第125页。

③ 王树棻修,潘履祥纂:《罗店镇志·风俗》卷1,光绪十五年刊本,《中国地方志集成》(1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95页。

④ 张云高、冯成修,钱淦纂:《宝山县续志·风俗》卷5,1921年刊本,第8页。

⑤ 何文源、王霭如纂:《塘湾乡九十一图里志·村学》,道光十四年修,《中国地方志集成》(1),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97页。

毕竟“男子五岁至十岁，上学识字，贫者多出外就傅，贄见于师，行一揖三拜礼，及经书通后，一遵先正法程，授受渊源如是，或别有生理，亦不废幼学焉”。^①

乡村语文最初在乡民劳动之余或农闲之时，家庭成员、邻里及朋友间的口口相传。一般来说，乡村社会范围狭小，文化生活单一，闲聊的时间较多。作为口头交谈，其中很多也就有语无文，但作为叙述者的所见、所闻，乃至所传闻，是一方掌故和社区的真正历史。按照章学诚的说法，这一类乡村语文当时大量存在，在编撰《永清志》时，他就因具车从，橐笔载酒，周历县境，“访其见仅存者，安车迎至馆中，俾自述生平，其不愿者或走访其家，以礼相见，引端究绪，其间悲欢情乐，殆于人心如面之不同也。其文随人变易，不复为方志公家之言”。^②当然，随着叙述者的逝去，这些乡村语文绝大部分湮没无闻，被人遗忘，但由于乡村历史本无多少现成文献可征，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乡先生来说，若想秉笔而记，信今传后，只能将“父老所传，当时所见”汇而编之。^③所以，很多地方志的编撰者和章学诚一样，编撰之时访诸故老，载“吾身所得于闻见者”，^④致使我们今天从中不难复原某些片断。

作为地方历史的鲜活记忆，当时存在的乡村语文有两类——实物和言辞。前者，如台湾学者李孝悌先生提到的贞节牌坊即为典型一例。作为官方的旌表节孝，高耸直立的乡村建筑物，其意涵明确而强烈，毋庸赘述。^⑤不过，从乡村社会的回应和接受来看，作为实物性的乡村语文却不只贞节牌坊，民间自行设置的碑刻、桥记、匾额及历史遗存下来的古迹、名墓、碑碣、祠宇等，都可作为接受和回应礼教的实物媒体。以桥记为例，建桥所需石、木、瓴甃、庀材鸠工，良非易易，桥建成之后，主持之人往往会将所用之谿，具载碑阴；司事之人，均勒诸石，以向每一个过桥之人宣示：“为善最乐，而善莫大于济众”。^⑥重要的是，在乡民的心目中，这一类实物媒体往往和一些故事相联结，在凝固的视觉形象背后还有生动的话语言辞。宝山县月浦镇某女结婚两年后守节，50余年孝事翁姑，抚养幼子，后由官方旌表，建贞节牌坊

① 周凤池等纂，蔡自申续：《金泽小志·风俗》，道光十一年辑，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1963年版，第20页。

② 章学诚：《章氏遗书·周篋谷别传》卷18，文集3，第3册，第141页。

③ 钱肇然编：《续外冈志·自序》，乾隆年间辑，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1961年版，第3页。

④ 金惟鳌：《盘龙镇志·自序》，第1页。

⑤ 李孝悌：《从中国传统士庶文化的关系看二十世纪的新动向》，第299—340页。

⑥ 周凤池纂，蔡自申续：《金泽小志·桥梁》，第16页。

于住宅之右,两旁木柱,诏旨辉煌,致使“邑中诸君子咸咏歌其事,极一时之盛云”。^①实际上,单就贞节牌坊而言,虽对接受者来说,颇值得炫耀,但修建需要一笔不小的费用,一般贫民无法承受,如娄县七宝镇杜氏婚方一月,夫得暴病而亡,时年十九,自尽以殉,官方准备旌表节孝,谕部费用由县令承担,然“无奈杜氏翁家极清贫,无力建坊,有负邑候之善举”。^②所以,在乡村语文中所占比重最多的还是后者,即通过乡民口耳相传的故事。

需要说明的是,这类被视为礼教接受管道的乡村语文,很多被附加了大量精英文化不语的“怪乱力神”,但与前面提及的被禁止和被压制的戏曲、小说、民歌不同,它表达和传递的是“立教明伦”的内容,附加的虚妄成分在于扩大涵盖范围。青浦县紫堤村关帝庙的故事,说的是明嘉靖末年侯某在秋闱大比之时,其父祝于神,谓吾儿若能中举,必建侯祠以奉香火。后来其子在乡试中中了举人,隆庆年间又中进士,以后多次擢升,就是由于侯某履践建祠,落成后全家具牲礼拜之,其后子孙又有人考取秀才,补为生员。人们传说关侯示梦于侯某,曰:尔俎豆我,我当令尔子孙世有令闻。于是,附近的民众按时致祭,在里中遭受水旱疾疫之际,尤皆诣候祷,乡民们以为:“始而神一家,继且神一乡矣。”^③更为离奇的是在宝山县月浦镇乡民中流传的“孝珠”故事,据说,乾隆年间顾某对父母奇孝,乾隆二十年(1755年)岁大侵,父母均病疫,医药罔效,顾某虔告于天,并刺指血滴馒头以进,后母立愈,父性喜糕,顾某滴血和糕以进,父亦立愈。嗣后,他终日焚香,为父母祈祷。当父母皆以寿终,顾某将两人合葬,自己衰毁逾节,忽然一天齿中生出一珠,宝光奕奕,于是就有谓顾某至孝所致,即所谓“孝珠”的故事。^④甚至,顾某逢人便说,四处展示,地方文人竟为之撰写《孝珠记》、《孝珠诗》等文。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在今天看来是有意作伪的弥天大谎,当时不少人却信以为真,并作为民间语文广为传播,这自然有利于礼教的推展。

二、对礼教影响程度的估计

那么,有多少乡民接受了礼教的影响?如果就这一时期的历史记载来看,受到

① 张人镜撰:《月浦志·义耆》卷5,光绪中叶辑,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1961年版,第197页。

② 顾传金辑:《蒲溪小志·列女》卷2,道光年间辑,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1961年版,第54页。

③ 沈葵:《紫堤村志·孝义》卷4,咸丰六年,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1962年版,第95页。

④ 张人镜撰:《月浦志·孝义》卷5,第126页。

重视的是官方的教化措施,举凡讲约、善会,事无巨细,成败与否,多被载入史册。相反,乡村社会的接受和回应则作为一种浸渍渐染,虽日用而不知的过程,却不被时人所注意。这自然由于乡民在历史上是失语的一族,人们往往将官方教化措施的贯彻和实施,作为衡量的标准,以为礼教的影响端在于此。对此,台湾学者李孝悌先生的研究业已指明,官方的教化措施大多流于形式。用他的话说,其中最重要的乡约制度,效果令人深深怀疑;善会组织的教化功能,相当有限;旌表节孝的实际影响,则还值得进一步探讨。^①问题又在于,此时的各种记载都表明这一时期礼教在乡村的影响实际上不断地增加,因此我们的目光就不能不转到乡村社会的接受和回应上,以探讨在草根性(grass-roots)的接受管道中,乡民接受礼教影响的具体程度和情形。

以民间私学来看,谨庠序之教,以化民成俗,本为历代儒家学人所强调,并受到自明清以来统治者的高度重视,也是其时官方推行教化的重要举措。洪武二年十月(1369年),太祖颁发诏令,曰:“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②洪武十六年(1383年)又诏令民间设立社学,规定乡村子弟8至14岁,皆入社学,每天早上必须讲读大诰三篇。清承明制,顺治九年(1652年)经礼部题准,每乡设置社学一所,社师优免差徭,并量给廪饩养赡,受学政的考查,实际情形则多靡不有初,鲜克有终,难以发挥其原来设想的作用。举例来说,嘉定县外岗镇的社学于洪武八年(1375年)将原观音堂改建而成,有屋13间,久而渐废。但至嘉靖十六年(1537年),知县李资坤建四门及镇小学,隆庆年间时屋已敝,不蔽风雨,邑绅某捐私缗将屋顶稍稍修葺,未几又鞠为茂草,至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该镇再建社学,只得重新另选他址。^③宜兴荆溪两县的社学建立于清顺治年间,康熙之时舍宇仅存,此后寝衰寝废,同治七年(1868年)重新修建,然“日久弊滋,豪门踞为世业,奸胥窃以自润。广文利于干没,以一二衰朽老儒,名充社师,虚糜廪给,未尝一人任其职也”。^④

民间私学在自然村中有较多设置,这是官办教育在数量上无法比拟的,但重要的是,重视教育乃为江南农村草根性的文化诉求。从该地区的人文风气来看,清初由于经济萧条,社会凋弊,生存成为一时之要,读书不为世人所重,但到了康熙中叶

① 李孝悌:《从中国传统士庶文化的关系看二十世纪的新动向》,第299—340页。

② 龙文彬撰:《明会要·学校上·府州县学》上册,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409页。

③ 钱肇然编:《续外岗志·小学》,第21—22页。

④ 施惠、钱志澄等修:《宜兴荆溪县志·文教》卷4,光绪八年刊本,第14—15页。